**【附件】**

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**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111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志清大樓，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許鯉麟小姐收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(擇一勾選) | 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特殊教育組 | 編號(由工作小組填寫) |  |
| 姓名 |  |

|  |
| --- |
| 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**遴薦者**仔細查核勾選。 |
| **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**。 |
| 表件項目 | 備註 | 遴薦者勾選 |
|
| 一、推薦表 | 1.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**2.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** |  |
| 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 |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**A4**尺寸裝訂，**不超過15頁為上限，內文字型大小為12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** |  |
| 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 | 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 |  |